

清远港清远港区清远旅游客运码头建设项
目（客运中心）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清远北江旅投水面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45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清远港清远港区清远旅游客运码头建设项目（客运中心）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清远港清远港区清远旅游客运码头建设项目（客运中心）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已由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清发改行审〔2022〕27号批准建设，由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清建初行审〔2023〕001号文批准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项目业主为清远北江旅投水面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企业自筹资金，招标人为清远北江旅投水面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名称：清远港清远港区清远旅游客运码头建设项目（客运中心）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地点：清远市新城中心地段，北江左岸，伦洲大桥下游；

工程规模：码头配套建设客运中心用地位于防洪堤内，建设用地面积约8534m²。一层设置停车场、设备用房等；二层设置售票大厅、换乘大厅、出站大厅、仓库、公安值班室、出站值班室、补票室、广播室、医务室、寄存室、卫生间等；三层设置换乘大厅、出站大厅、卫生间、管理用房等。

工程投资：约9677.58万元；

计划工期：暂定306个日历天（含设计39日历天、施工工期267日历天，不含施工图审查和竣工备案手续的时间）；

招标范围：完成清远港清远港区清远旅游客运码头建设项目（客运中心）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建筑施工图、景观设计、绿建设计、幕墙设计、海绵城市、泛光照明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安全等专项专篇、配合做好设计审查工作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施工至工程验收、档案验收、结算、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资质、业绩、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条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企业资质证书。

(3) 投标人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人的由施工单位提供）。

(4) 投标人资质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②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5) 人员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联合体投标的，负责施工的成员提供）。**项目负责人经过投标登记确认后，招投标期间不得更换，项目实施阶段若更换按合同执行。**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注：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及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不少于半年的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技术负责人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须具备建筑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注：应附职称证及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不少于半年的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设计负责人须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注：应附职称证、注册建筑师证及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不少于半年的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6) 业绩要求：

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牵头人的单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或免招声明时间为准】承接过单项合同额 6000 万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金额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业绩证明资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证明、合同协议书。

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人，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设计合同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时间为准】承接过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设计业绩需提供设计合同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复印件。

(7)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8)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9)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10)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参加本项目的代建、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12)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具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效的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均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 招标人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即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一方为牵头人，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见附录），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人正式员工（提供递交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不少于半年的社保证明文件）。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 2 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且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4)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施工业绩以承接施工任务的牵头人**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业绩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5)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招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6)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登记申请表、联合体协议书和授权委托书外，其他需要盖章的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即可。**联合体填报投标人名称时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企业名称。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申请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

【(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

4、投标登记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 月__日至 2023 年 1 月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2:00 时至 4: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交易中心公告的投标登记窗口为准） 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注：投标登记时，申请人必须递交“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表格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须有申请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内容必须包含投标登记和购买招标文件）及盖有公章的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则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一份。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的内容必须与投标登记申请表中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的内容一致。同时提供申请表中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安全员的资格证书等复印件（除资质证书应提供带可扫描二维度的复印件外，其余资料原件备查）。以及提供加盖公章的增值税开票资料（含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行、账号）。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发票抬头统一开具为牵头人的名字。】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2 月__日，上午 9 时 00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清远北江旅投水面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半环东路 1 号市气象局原值班公寓 2 楼 202 办公室

邮编：511500

联系人：曾工

电话：0763-3336656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政通路 3 号二楼

邮 编：510405

联系人：罗工/江工

电 话：020-86588991-859/18688881831

传 真：020-86397612

电子邮箱：xyglzb@126.com

招标监督机构：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二路 30 号(建设大厦)

投诉电话：0763-3370322

附录（如果组成联合体，投标登记时与投标登记申请表及其他投标登记所需资料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牵头人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设计优化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清远北江旅投水面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半环东路1号市气象局原值班公寓2楼202办公室 联系人：曾工 电话：0763-33366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政通路3号二楼 联系人：罗工/江工 电话：020-86588991-859/18688881831 电子邮箱：xyglzb@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清远港清远港区清远旅游客运码头建设项目（客运中心）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清远市新城区中心地段，北江左岸，伦洲大桥下游
1.2.1	资金来源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企业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清远港清远港区清远旅游客运码头建设项目（客运中心）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建筑施工图、景观设计、绿建设计、幕墙设计、海绵城市、泛光照明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安全等专项专篇、配合做好设计审查工作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施工至工程验收、档案验收、结算、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暂定306个日历天（含设计39日历天、施工工期267日历天，不含施工图审查和竣工备案手续的时间）；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28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3年12月31日
1.3.3	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投标人资质应满足以下条件：</p> <p>①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②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p> <p>业绩要求：</p> <p>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牵头人的单位）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或免招声明时间为准】承接过单项合同额6000万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金额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业绩证明资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证明、合同协议书。</p> <p>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人，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设计合同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时间为准】承接过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设计业绩需提供设计合同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复印件。</p> <p>信誉要求：</p> <p>（1）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p> <p>（2）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p> <p>（3）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p> <p>（4）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参加本项目的代建、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服务工作。</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p> <p>人员要求：</p> <p>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联合体投标的，负责施工的成员提供）。项目负责人经过投标登记确认后，招投标期间不得更换，项目实施阶段若更换按合同执行。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注：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及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不少于半年的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p> <p>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须具备建筑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注：应附职称证及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不少于半年的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p> <p>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设计负责人须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注：应附职称证、注册建筑师证及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不少于半年的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按国家法律经营;</p> <p>(2) 投标人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p> <p>(3)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各成员)具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效的企业信息登记, 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成员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并均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按国家法律经营。</p> <p>(2) 招标人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即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且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一方为牵头人, 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见附录), 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p> <p>(3) 联合体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人正式员工(提供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不少于半年的社保证明文件)。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 以上 2 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且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p> <p>(4)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施工业绩以承接施工任务的牵头人为主; 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业绩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p> <p>(5)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 授权一人作为代理人, 办理招投标事宜, 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p> <p>(6)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除投标登记申请表、联合体协议书和授权委托书外, 其他需要盖章的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即可。联合体填报投标人名称时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企业名称。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1、疑问提交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p> <p>2、形式: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p> <p>3、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u>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u></p>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答疑期限: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2月__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以招标人发出的最高限价公布函为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报价（含税）不允许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p> <p>2、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u>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p>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投标保证金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等形式。</p> <p>5、递交方式：</p> <p>（1）如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纸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3）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担保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p> <p>6、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7、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外封底可不盖投标人公章和本页正文内容已盖投标人公章的可不另行加盖)需由投标牵头人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投标文件 word 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u 盘, 不接受 PDF 格式电子文件)。
3.7.5	装订要求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 并且编制目录、自目录起(含目录, 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书脊上须列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同时, 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 不得活页装订。若投标文件过厚, 可分册装订, 在封面注明“第 册, 共 册”字样。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u>清远港清远港区清远旅游客运码头建设项目(客运中心)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u> 在 2023 年 2 月__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u>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0 人, 专家:5 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 10%
8.5	投诉异议递送部门	一、招标监督机构: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二路 30 号(建设大厦) 投诉电话: 0763-3370322 二、招标人 名称: 清远北江旅投水面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半环东路 1 号市气象局原值班公寓 2 楼 202 办公室 邮编: 511518 电话: 0763-333665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中标人应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该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0.9%, 但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整。该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电汇、本地支票、全国统一汇票的方式一次性支付, 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	
9.2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招标代理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下浮 10% 收取, 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工程招标进行计取费用。	
9.3	本工程由清远北江旅投水面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9.4	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包设计、包施工及安装、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5		本项目设计投标报价为包干价，不做调整；施工部分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施工合同的计价方式作为结算依据（详见合同计价方式，具体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9.6		设计审查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人员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承包人实施方案；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

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要求。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署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有在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中签字确认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承包人建议书：9 分</p> <p>资信业绩部分：20 分</p> <p>承包人实施方案：14 分</p> <p>投标报价：50 分</p> <p>其他评分因素：7 分</p> <p>总分=承包人建议书得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其他评分因素得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招标人发出的最高限价公布函为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p>1、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A) / 评标基准价。</p> <p>2、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A”（当有效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 5 名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 标准 (9分)	<p>承包人建议书中函括的图纸。</p> <p>①设计图纸完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得[3, 2) 分；</p> <p>②设计图纸较完整，较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的得[2, 1) 分；</p> <p>③设计图纸完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的得[1, 0.5) 分。</p> <p>④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工程详细说明 (4分)	<p>①设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对本项目工程情况了解透彻，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描述非常清楚，有助于工程实施，对项目有合理性建议的得[4, 3) 分；</p> <p>②设计方案较全面，对本项目工程情况了解较透彻，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描述较清楚，能够开展工程实施的得[3, 2) 分；</p> <p>③设计方案较全面，对本项目工程情况基本了解，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能描述，能够开展工程实施的得[2, 1) 分。</p> <p>④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p>进度计划 (1分)</p>	<p>① 有详细的出图计划，出图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得[1,0.5)分；</p> <p>②有出图计划，出图保证措施较明确、具体，得[0.5,0.1)分。</p> <p>③未提供出图计划及出图保证措施任何一项的，不得分。</p>
		<p>设计服务及保证措施 (1分)</p>	<p>①设计图纸完整，图纸交付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服务保证措施明细具体可操作强的得[1,0.5)分；</p> <p>②低于上述标准的，横向比较后扣[0.5,0.1)分。</p> <p>③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2.2.4 (2)	<p>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20分)</p>	<p>业绩 (3分)</p>	<p>①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负责施工的成员）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在1亿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部分业绩，每个得0.5分，最多得1.5分。</p> <p>②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负责设计的成员）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获得施工图审核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资料）时间为准】完成过质量合格的造价1亿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p> <p>本项合计最高得3分。</p> <p>注：1. 施工业绩证明资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证明、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质量鉴定书或工程交工验收证书）；2. 设计业绩需同时提供设计合同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复印件、设施施工图审核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3. 本项①及②评审内容中，同一个项目只按最高分的计算，不重复计算得分。</p>

		<p>项目负责人 (4分)</p>	<p>①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不具备不得分； ②具有工程建设优秀项目经理证书，国家级得 2 分，省级得 1 分，市级得 0.5 分，不具备不得分。 本项合计最高得 4 分。 注：1. 需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及注册建造师证书；2. 获奖证书（证书上需有获奖人方有效）扫描件；3. 奖项的颁发单位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且提供其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chinanpo.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否则该项不得分。</p>
		<p>设计负责人 (3分)</p>	<p>①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不具备不得分； ②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的工程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 1 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的 0.5 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个得 0.25 分；不具备不得分。 本项合计最高得 3 分。 注：1. 需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2. 获奖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须提供个人获奖证书（证书上需有获奖人方有效）扫描件；3.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均符合上述要求的，只按最高奖项分计算一次； 4. 只计算房屋建筑工程获奖得分，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等的获奖不参与计分。5. 奖项的颁发单位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且提供其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chinanpo.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否则该项不得分。</p>
		<p>团队投入 (10分)</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负责施工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投入人员中： ①每具有 1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得 1 分； ②每具有 1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得 1 分； ③每具有 1 名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专业）资格得 1 分； ④每具有 1 名全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得 1 分； ⑤每具有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⑥每具有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的 1 分，最高得 2 分； ⑦每具有 1 名 BIM 工程师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本项合计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同时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BIM 工程师证书及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不少于半年的社保证明。</p>

2.2.4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14分)	总体实施方案 (4分)	<p>工期及施工组织布局合理，能够结合现场条件提出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单位承诺的安全文件、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确保不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的，得4分；</p> <p>工期及施工组织布局较合理，能够结合现场条件提出较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单位承诺的安全文件、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确保不发生较大安全、质量事故的，得3分；</p> <p>工期、施工组织布局或施工工艺有欠缺，施工单位承诺的安全文件、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没有提供总体实施方案，不得分。</p>
		项目实施要点 (5分)	<p>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处理措施和合理化建议合理，全面，有助于本工程实施可得5分；</p> <p>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处理措施和合理化建议较合理全面，能满足本工程实施可得3分；</p> <p>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处理措施和合理化建议合理，不够全面，能满足本工程实施可得1分。</p> <p>没有提供项目实施要点，不得分。</p>
		项目管理要点 (5分)	<p>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对施工进度、施工技术、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和文明环保等管理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能完全满足业主的功能需求和进度要求的得5分；</p> <p>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对施工进度、施工技术、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和文明环保等管理措施较有力、合理、可行，能完全满足业主的功能需求和进度要求的得3分；</p> <p>基本满足业主功能需要和进度要求的得1分；</p> <p>没有提供项目管理要点，不得分。</p>
2.2.4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50分)	报价评审办法 (50分)	<p>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者得满分（50分）。</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0.5；</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0.3。</p> <p>（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4 (5)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7分)	<p>施工企业项目奖项 (4分)</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负责施工的成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每项得 1 分；获得省级工程质量奖，每项得 0.5 分；获得市级工程质量奖，每项得 0.1 分；最高得 4 分。 注：1. 获奖仅计算承建单位的业绩，作为参建单位获奖的业绩不作计算，获奖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工程项目获奖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需提交证书扫描件；2.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均符合上述要求的，只按最高奖项分计算一次；3. 奖项的颁发单位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且提供其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http://www.chinanpo.gov.cn) 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否则该项不得分。</p>
		<p>设计企业项目奖项 (3分)</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负责设计的成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获得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1 分；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 0.5 分；获得市级奖项，每项得 0.1 分；最高得 3 分。 注：1. 获奖仅计算设计单位的业绩，作为参建单位获奖的业绩不作计算，获奖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工程项目获奖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需提交证书扫描件；2.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均符合上述要求的，只按最高奖项分计算一次；3. 奖项的颁发单位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且提供其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http://www.chinanpo.gov.cn) 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否则该项不得分。</p>

注：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做为各投标人的得分（有效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

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

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

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

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15条、第1.13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8.3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5.3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

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

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

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

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

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

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

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

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

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

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5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

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

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

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A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及需要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为本工程项目签订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具体内容包括本合同条款 1.4 所列的合同资料。发包人在招标期间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地勘资料等资料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各自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7 图纸：施工图设计图纸指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用于本工程施工的图纸（包括施工图设计说明书及概预算），须通过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对经审查后的有关意见进行图纸修改，并提交最终报版本。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11 询标及澄清文件：指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为完成招标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投标人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1.1.2.9 监理人：为施工监理单位。

(1) 施工监理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施工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2) 在本合同协议书中，如无特殊注明，相关条文中提到的“监理人”均指“施工监理单位”。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特指施工监理单位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施工部分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4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5.1 签约合同价：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施工图设计、施工及施工期的服务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5.2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要的一切费用、拟获得的利润和税金，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本合同规定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不得超出招标控制总价，包括一切相关费用及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费，但根据合同其他专业条款约定的变更及价格调整等等因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的除外。

风险费指发生除洪水、地震、战争、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事件外，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开工、暂停施工持续6个月内、工期延误、工期提前、停水停电所致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材料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与招标文件明示须由承包人负担的所有责任或义务相关的其他费用；变更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规模、标准和方案等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加等项目。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修改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等）；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图纸及各阶段提供的设计资料；
- (9) 施工图预算；
- (10)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11) 联合体协议；
- (12) 承包人建议书（经发包人同意采纳的）。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1) 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 20 套。均在审查批复后 7 天内提供。

(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全部存档图纸的光盘两张。

(3)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及有关资料（设计图纸，计算书，文书等）的版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需将设计及有关资料（设计图纸，计算书，文书等）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必须为可修改版）制作成光盘提交给发包人。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后 3 天内提供以下文件：（1）本项目的初步设计（一份，含电子文件）；（2）立项文件。

1.6.5 图纸的提供

图纸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的单位提供，但在正式使用前必须经过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对经审查后的有关意见进行图纸修改，并提交最终版本。**施工图审查所需全部费用包含在设计费的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必须做好所有图纸的保密工作。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二套完整图纸，供施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经过审查批复的施工图和相关技术经济资料，应为合同履行的依据。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更改，若确需更改，须报施工监理、发包人、主管部门等部门认可，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发包方收到图纸及其他技术经济资料均应以收发签字为准。

1.6.6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施工监理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为收到修改图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7 联络

1.7.3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时限：

(1) 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2) 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3) 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1.8 转让

合同转让：不得转让。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选择 B 款）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2. 发包人义务

本工程可供承包人使用的场地仅为规划部门批准的的红线范围或借地范围（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为准），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约定：

(1) 永久占地的范围和面积：以发包人提供的用地红线图为准。

(2) 临时占地的范围和面积：由承包人自行确定并负责办理相关用地等手续，其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予以配合协助承包人办理手续。

(3)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

施工场地提供时间：开工前 15 天。

施工场地提供的范围：现场交接。

(4)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

由发包人协调供水部门、供电局提供接驳点，接驳方案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工程所需水源、电源、电讯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仅提供水电接驳点。

施工用水（电）计量表由承包人负责安装；施工用水（电）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电讯线路以及其他所有水电路的延伸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本款修改如下：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开工前三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立项批文等施工报建、报批所需相关证明文件。

2.5 支付合同价款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支付日期以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向清远市财政局或项目业主的请款日期为准。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号转账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经发包人或代建单位申请，由清远市财政局或项目业主直接向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号转账，如需更换账号，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2.7 其他义务

2.7.1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除非发包人将相关工作委托承包人负责完成，否则发包人按如下约定：

(1) 完成土地征用、青苗理赔、拆迁等工作的时间：开工前15天内；

(2)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天内；

(3)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由发包人办理的本工程施工的各种证件、批件在合同签订后如需承包人代办理的，由发包人配合，所发生费用按本地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各自承担；

(4) 现场交接的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在施工现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做好交验记录。承包人应对现场已实施工程的轴线、高程等控制点进行复核，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份数：承包人须负责向发包人提供20套

完整的施工图纸。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图纸，经发包人组织审查合格后，发包人返还陆套（其中肆套盖有施工图审查专用章）供承包人使用；其他所有报建的图纸由发包人另行提供。

(6)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具体时间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包括发包人指定要求保护的树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开工前完成，相关事项由发包人现场交底；

(8)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无

2.7.2 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根据地形图和竖向设计，完成现场土方及工作场地的平整工作。

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由施工承包人支付，要求施工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按要求交纳，同时，施工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明确约定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承包人需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问题，根据自拟的施工用水用电方案，报发包人审批。

承包人根据永久供水、永久供电方案及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图纸编制预算（非施工图预算范围内），经财政审核后纳入合同价中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永久用电包含供电接入点至低压配电柜间管线设备及相应配套设施。如有需要，发包人可协助配合承包人办理报装手续。（永久用水、永久用电材料设备价格参考方案审定当期的《清远工程造价信息》，《清远工程造价信息》缺项时，参考方案审定当期的《南方电网主要设备材料信息价》，若以上信息价仍缺项，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三方进行市场询价后报清远市财政局核定。）

承包人须负责施工范围内建筑材料和主体结构的检测和报验，并配合项目整体各项检测及验收工作，除防雷检测、环保验收检测、消防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土壤检测、建筑地基检测、桩基础检测、钢结构检测、管道 CCTV 检测等检测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支付外，其余检测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不予增补。

承包人需在预算编制前出具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含详细的措施设计图以及材料

设备的运输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进行审批后实施。施工期间的临时支护工程，由承包人根据需要（包括商品混凝土进场、大型施工设备、本项目相关设备、和检测设备进场需要），在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综合考虑，费用在预算中一并计算，包干使用。承包人可对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优化，但需重新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后实施，施工组织优化后涉及的费用调整在结算时再做调整。

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施工便道、便桥）纳入交通疏解方案中一并考虑，不单独计算。交通疏解方案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公安交警部门审批后实施，费用在预算中一并计算，包干使用。施工便道（如需）按发包人审核同意的施工便道设计图纸包干计算。

根据踏勘现场和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及红线内已有）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各类管线等的保护工作，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但现场需作特殊保护的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除外。

施工期间的临时场地租用费、场地准备费、临时设施费（临时道路除外）等临时工程和相关补偿费，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施工期间的如涉及水上水下作业，相关许可申报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施工区域助航标志设置、警戒船租赁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节点高清航拍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工前、完工后及施工过程其他里程碑节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承包人须自行考虑已完工绿化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对已完工绿化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须予以维修、补植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须对绿化工程进行管养，因承包人原因及天气问题造成的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按清远市远程监控要求安装监控，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报价时综合

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施工报建、竣工验收、资产移交、竣工资料移交以及废旧物资拆除、保管、移交、清退等工作。

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A：参加承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会议。

B：负责对本工程质量、进度、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的监管。

C：负责审核全套竣工资料。

D：负责审核承包人分包资料，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分包合同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义务和责任。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和疏忽，均视为承包人的违约和疏忽。（仅针对经发包人同意的有特殊专业要求的专项分包）

E：协助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可能的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

F：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规定向承包人进行支付工程款项。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实现批准：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工作；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变更；

(6) 按照第 15.4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7) 确定第 15.6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8)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9) 其他应由发包人批准的事项。

3.1.2 监理人其他职责和权力：详见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施工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施工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施工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如商定或确定包含的工程项目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5.2 施工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施工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商定或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施工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施工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7 施工现场管理方式

工程项目的管理根据发包人与委托管理单位的代建协议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4.1.5.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5.2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5.3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难点，制定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方案及安全施工专项方案，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内容参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4.1.5.4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4.1.10 其他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在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出到位。

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的施工机械、设备名称及数量：按监理人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方案要求。

4.1.10.2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4.1.10.3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1.10.5 承包人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4.1.10.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以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4.1.10.7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建筑物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4.1.10.8 临时设施场地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发包人审定后，方可使用。承包人不可多占用地，否则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临时水电承包人自行解决。

4.1.10.9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除招标人另有要求外，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拆除一切临时设施、平整场地、清除杂物、垃圾等，并撤离施工现场。

4.1.10.10 承包人按照“人社部【2021】53号、《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社人规[2018]14号）、《关于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工作的通知》（清建[2015]26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清人社〔2020〕123号）及粤交基函【2020】177号文文件规定，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明确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按时交纳工人工资保证金。

4.1.10.11 承包人除完成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外，还应完成的工作和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负责完成合同规定的从施工图设计到项目施工至验收缺陷责任期全过程，在施工图设计批复后，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2) 承包人应承担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中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合同风险，除了合同规定可以变更的情况外，不得以其它名义要求发包人变更合同价格或工期。

(3) 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4) 承包人应接受质监、安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5) 实行《周报》和《月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周报》包括下周计划和本周已完成的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月报》在每月二十五日前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月报》包括次月施工进度计划和当月工作总结，月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并且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编制。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7)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现场办公、生活用房、办公设施，其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

(8)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渣土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渣土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包括扰民和民扰）等关系，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中施工期间的排水（施工排水、雨季排水），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充分考虑防汛、防洪需要，制定措施方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施工期间日常降排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的管理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及监理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0）负责施工场地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负责从就近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及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政府部门的指示，负责修理那些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管线迁移费用除外）。

（11）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

（1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并根据清远市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及标准化管理有关规定做好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

（13）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每天施工完后将施工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该工程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负责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

（14）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噪音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1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同步做好施工资料，包括质量评定资料、施工验收资料、质量保证资料、施工管理资料等。

(16) 承包人应配合协助发包人办理规划、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消防、人防、防雷、交通、市政、供水、供电等部门的有关审批文件，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17) 承包人的设计责任和义务：

A：承包人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设计任务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服务，并按经监理、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各方审核后的审查意见修改设计图纸。具体的责任和义务范围如下：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①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项目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

②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

③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④ 如果发包人对方案设计进行优化，承包人应根据优化后的方案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

B：承包人必须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

C：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接受监理、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各方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的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进行交叉作业，接受监理、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各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当上级主管部门对前一段设计进行批复，其结果影响后一段工作内容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批复内容并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所有修改、赶工的费用，均含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D：按照工程进展，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按照发包人要求派遣 1 名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E：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F: 在承包人完成了施工图设计后, 提交给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各方审查, 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技术条款的及第三方审查单位提出的合理建议, 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审查意见修改。

(18)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 对施工现场人员、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制定专项方案并进行安全管理, 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

(19)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负责做好现场内的临时排水设施, 按要求利用场区新老沟渠组织排水, 并确保排水通畅。费用在临时设施费用中一并考虑。

(20) 承包人应提供建筑检测所需的工作便利, 为配合检测需要所实施的施工期间的临时场地租用费、场地准备费、临时施工便道费(包含桩机、检测所需临时便道)、临时设施费、配合检测所需费用及临时支护工程等临时工程和相关补偿费, 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结算时不做调整。

(21) 竣工图由承包人(设计)负责编制, 最少向发包人移交 5 套完整的符合竣工结算及竣工备案要求的纸质版竣工图及 2 套电子版(CAD 版)竣工图。

(22) 按照有关要求, 建筑施工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手段, 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违反本条规定, 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23) 本章 2.7.2 约定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工作。

(24)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牵头人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 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工程请款、项目管理、协调等负总责, 同时, 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并就合同项下彼此的责任和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人力资源、材料、机械设备投入, 材料设备采购及管理, 工程投资控制, 设计成果文件提交、修改完善及质量保证, 工程工期, 工程质量安全, 工程进度, 工程变更, 工程请款、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工程移交, 缺陷责任及质量保修, 工程转包、分包, 工人工资支付, 投资控制, 报批报建等方面,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4.2 履约担保

4.2.3 承包人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中标金额 10%的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 发包人在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函退还给承包人。（如联合体中标，由联合体各成员各自提供）

(1) 双方约定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履约担保的金额： _____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日内递交。

其他时间：

(3) 双方约定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要求：采用银行转账（或汇款）时，汇入账户为：汇到 _____ 帐户（账户名称： _____ ， 账号： _____ ， 开户行： _____ ）。采用银行保函时，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4)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移交相关单位接管管理前一直有效

(5)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接管单位手续办理完成及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申请退还资料后14天内；

(6)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发包人不需要提供支付担保。

4.3 分包

本工程不接受主体工程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4.1 技术人员的管理：承包人应按规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并保证其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件。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9.1 为本工程设立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进行摸排，如发现资料及信息有误，需及时知会招标人。承包人应对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承包人对已签收确认后未提出异议的发包人提

供的上述资料中可能含有的任何错误、不正确、遗漏均已充分知悉，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2 进度计划

（1）承包人编制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设计图纸经审查合格起7天内，承包人须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供一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公司和发包人批准。进度计划一经批准，必须执行。当发现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拖后时，监理工程师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按计划推进，经督促进度仍然比计划工期拖后达15天，或已明显造成对主工期的不利影响，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将本工程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以保证工程进度，同时保留向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及赔偿的权利。承包人要每月提供工程进度月报和工程计量月报。

（2）工程师确认的时间：监理工程师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5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报发包人备案。进度计划在5天内答复批准或要求修改（其中，监理单位在3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发包人在2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含建筑施工图、景观设计、绿建设计、幕墙设计、海绵城市、泛光照明设计）、预算编制、必要的修测和定测、现场设计服务与技术指导。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须按照（或优于）下表所列进度计划进行设计，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进度延迟，导致项目总体进度滞后，承包人除自费采取措施赶工外，还须按合同约定承担工期违约的责任。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进度计划	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编制	设计任务书下达后 23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收到修改意见后 2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改。	10	含电子文件 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设计师注册章、各专业负责人、承包人签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施工图最终成果	图纸经审查通过后 3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改。	/	电子文件须满足广东省相关规定，并加盖有效的电子签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施工图成果文件打印	施工图成果文件通过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查后 2 天打印纸质施工图纸质文件送至发包人办公场所。（不计入进度计划）	6	施工图成果电子文件通过第三方机构审查后承包人打印纸质成果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施工图预算	图纸审查通过后 10 天内完成编制	4	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印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设计变更及补充的图纸	发包人下达设计变更/补充图纸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涉及重大变更的成果文件须通过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查。	10	含电子文件 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设计师注册章、各专业负责人、承包人签署。

5.3 设计其他约定:

5.3.1 词语定义

1) 设计周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日历天计算的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天数。

2) 报审报建配合服务：指承包人配合本合同工程报审报建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技术协调、送审技术性文件，以及对结算审核部门提出的有关设计问题进行澄清等工作。

3) 现场服务：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本合同规定，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进行必要的工程变更设计及预

算、参加试车考核（如有）和竣工验收等服务。

4) 主体设计协调：建设项目中需要多个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时，为保证工程设计合理性和整体性，承包人需负责完成各设计文件的衔接和协调服务工作。

5.3.2 承包范围、内容、方式和限额设计要求

1) 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必要的修测和定测、现场设计服务与技术指导。

2) 承包内容：施工图设计工程地质勘察工程预算编制报审报建配合服务现场服务主体设计协调其他。包括：

③施工图设计（需满足施工要求）

④施工图预算编制

⑤相关招标报建配合（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设备材料技术要求及技术规范，协助发包人组织规划、建筑报建所需的资料并配合到有关部门进行答疑等）

⑥设计深化（需满足施工要求）及审核服务，设计变更及对应的预算编制

⑦竣工图编制与审核服务

⑧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设计阶段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及发包人的要求确定服务时间）

⑨结算配合服务。

注：上述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收费。

3) 承包方式：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第 5.3.2 款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 实行总承包的方式，并对工程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实行总承包管理，对设计成果的准确性进行确认，并对报审报建配合服务、现场服务及主体设计协调（若有）等全面负责。

4) 限额设计要求：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方式，由承包方承担工程设计和施工，承包人应承担限额设计责任。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下达的《设计任务书》基础上进行设计，具体限额设计控制要求详见本章第 17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5.3.3 设计期限：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周期
1	清远港清远港区清远旅游客运码头建设项目（客运中心）	设计工期不超过 39 日历天。设计工期计算从中标后招标人下达的书面设计任务书之日始到提交完善的设计成果之日止（不包括正常报建审批时间）

2	现场服务期:	本合同签订日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后3年。
---	---------------	-----------------------

5.3.4 计费原则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 2) 工程设计费以投标报价为准，不予调整。施工图审批完成后，如发包人对主体结构工程作重大变更，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5.3.5 设计价款

- 1) 本工程设计费如下表:

工程计费金额（元）		清远港清远港区清远旅游客运码头建设项目（客运中心）设计施工总承包
款项内容		
工程设计收费（中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施工图阶段设计费（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施工现场配合费（20%）	
	总设计费（1+2）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预算编制费	
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4、勘察费（中标价）	/
设计费（暂定）=设计费+预算编制费		

注：1、上述费用已包括：**报审报建及招标配合服务费**，指承包人配合本合同工程报审报建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技术协调、送审技术性文件，配合发包人核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配合招标图纸答疑，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具体要求，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为发包人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提供意见和其他有关工程招标阶段的配合等工作的费用。**现场服务费**，按本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现场服务人员按约定的时间、质量提供现场服务，进行必要的工程变更设计及预算编制等所发生的费用。**工程结算配合服务费**，指承包人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本合同设计范围的工程竣工结算的配合工作（包括完善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文件、对结算审核部门提出的有关设计问题进行澄清）所发生的费用。**竣工图编制**

及审核服务费，指承包人对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进行审核、签名、盖章等进行配合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深化设计及审核费用**，指如项目出现需深化设计的情况，所有设计深化工作均由设计单位负责或由设计单位另行委托专业单位负责所产生的设计深化的费用，以及设计单位对深化设计成果进行复核确认所发生的费用。**纸质成果文件打印费**。**专家评审及参观考察所需费用明确包含在设计费内**。

2、其他计费情况：①如施工图设计时，因征地拆迁问题未能完成详勘，则施工期间，设计单位需根据征地拆迁进度分阶段优化施工图设计，该部分设计费不予增加，但工期予以顺延。②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分部分项工程变更，如果跟原图纸比较，出现重大设计（方案）调整，增加的设计费只计算变更增加部分的施工图设计费和预算编制费，不计算初步设计费。③对于没有实施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该部分施工现场服务费在结算时需扣除。

5.3.6 设计价款支付及结算

1) 设计费支付由清远财政局或项目业主直接向承包人支付，支付日期以发包人向清远财政局或项目业主申请拨款的日期为准。

2) 合同支付表

分期	款项名称	支付金额 (元)	支付条件及时间
第（首期）	预付款	工程合同设计部分合同价的 10%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提供申请支付文件资料后，经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十五日内
第二期	施工图设计费	支付至工程总设计费的 75%	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图设计成果及施工图预算，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查，发包人接到承包人申请后十五日内。
	预算编制费	支付工程预算编制费的 50%	

第三期	施工图设计费	支付至总设计费的90%	本项目工程施工完成工程量至80%后,发包人接到承包人申请后十五日内。
	预算编制费	支付当期工程预算编制费的100%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预算经财政审定后,且预算编制费结算价经财政审定后,发包人接到承包人申请后十五日内
第四期	竣工验收阶段设计服务费 (设计费余额)	工程设计费余款	工程正式通过工程验收后,承包人完成工程所有设计任务,包括设计协调、工程变更设计(含预算)、现场服务、设计缺陷修改、设计费结算工作等,扣除违约造成设计费扣减情况(如有),发包人接到承包人申请后十五日内一次性结算全部设计费余款。

3) 承包人若有未完成的设计任务或未修补的设计缺陷的,已造成发包人经济或工期损失的,发包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相应扣减设计费。

4) 在合同服务期间因停工而导致承包人现场服务人员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的,本合同价款亦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现场服务费中。工程因非承包人原因使施工开工时间或工期延误超过三年的,现场服务费由双方协商另行增加。

5.3.7 设计成果质量要求

1) 承包人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成果需按照发包人设计管理部门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审部门的要求、有权审核部门的审批意见要求对设计进行深化、优化。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评审有异议,双方应将设计文件提交第三方评审,如双方未就提交第三方达成意见,承包人有权将设计文件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审,并作为确定承包人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依据。承包人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成果文件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应设计深度负总体责任。

2) 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应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如需）、发包人委托的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的单位审查，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中不得存在违反国家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内容。

3) 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负责。施工图及预算必须充分考虑地质因素和正常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费用变更因素。施工期间，除发包人要求或特殊地质原因外，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对重大技术方案的选型，如软基处理选型或构筑物的结构方案、重要节点景观方案等，需提供 3 个以上方案供发包人比较选择（含技术比选方案和经济比选方案）。

5) 对于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施工承包人均无法在预算造价的材料限价范围内采购到的相应材料，承包人有义务为发包人提供三个及以上能满足设计限价和效果且知名度与质量档次相当的材料品牌型号信息供发包人参考。

6) 承包人应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

7) 施工图预结算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粤建市〔2019〕6 号）、《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

8) 如项目出现需深化设计的情况，所有设计深化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或由承包人另行委托专业单位负责，深化设计图纸必须能够满足工程施工、材料定版、预算编制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对深化设计成果进行复核确认。

9)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对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指定及有导向性。但承包人提交预算成果时根据预算编制考虑情况向发包人推荐 3-5 个品牌或厂商作为参考。

10) 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均须送达发包人办公场所，若涉及文件邮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分专业整理建立设计文件台账，包括设计变更及补充的图纸，明确出图编号、内容、日期等信息并报送发包人。

5.3.8 发包人权利

1) 享有设计人设计文件的版权和全部使用权。

2) 设计人在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同时，

发包人还有权将设计人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3) 发包人有权聘请设计咨询单位作为本项目的技术咨询和设计监理, 设计人应接受该设计咨询单位按照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及监理工作。

4) 享有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5)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5.3.9 承包人权利

1) 按时收取设计费、预算编制费等相关费用;

2) 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以及在宣传、申报业绩及相关奖项资料时合理使用、展示设计成果的权利;

3) 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 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5.3.10 发包人义务及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下列有关资料、文件: 设计要点及设计条件图, 测绘资料, 主要技术标准目录, 相关设备供货商的技术资料, 相关审批、协调单位的审查意见和联系方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 双方可另行协商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因方案设计变更、工程设计变更等因素导致的重复设计, 及多出的成果等的费用, 双方另行协商。

3) 如发包人未能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上一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则承包人有权顺延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

4)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违约, 设计工作未开始的, 如发包人已支付定金, 则定金不予退还;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需抵扣已支付的定金)。

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申请财政局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6) 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增加驻施工现场人员人数或延长服务时间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5.3.11 承包人义务及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转包本合同工程设计, 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分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2) 发包人因特殊专业另行委托他人设计,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 并扣除该部分设计费。

3) 承包人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规定质量要求的设计成果, 并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施工过程中负责有关工程变更的变更设计。

4)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 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 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 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5) 设计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 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 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通航的干扰, 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6)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方案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7) 承包人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 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 应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和来源证明。

8)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由于承包人原因, 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按 10000 元/天进行违约处罚,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本项目设计施工总合同价款的 5%。

9) 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设计质量事故, 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还应根据责任情况, 负责赔偿工程损失费, 赔偿上限不超过已收设计费总额。

10) 承包人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应考虑地质因素、正常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因素, 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施工期间除发包人要求或特殊地质原因外, 因设计质量和深度不够的原因引起的工程返工或需要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增加的, 每次扣减施工图设计费的 2%, 扣完本项目设计施工总合同价款为止, 相关工程返工费

用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上限不超过已收设计费总额。

12) 承包人不按 5.2 条的时间要求提交施工图预算，每延误 1 天，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扣完预算编制费为止。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预算漏项或计算有误差，承包人负责 5 天内完成修正。

13)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违约，向发包人赔偿双倍定金。

14) 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内参加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必要部位隐蔽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时，视对工程影响程度每次减收设计费的 1%—2%，扣完本项目设计费为止。

15) 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可以抽查承包人 30%的设计成果，如果发现有设计遗漏或成果错误、设计深度不够等情况，视为承包人违约，扣除承包人该项目设计费的 1%，扣完本项目设计施工总合同价款为止。承包人如有不同意见，可以委托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设计机构核验该抽查成果的正确性，费用由责任方出具。

16) 项目建设时，涉及的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如需要进行设计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设计费按实计算。

17) 承包人如不能按投标承诺要求开展工作的，按不良行为违约责任处理，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次；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做补偿。

18) 施工过程中，对发包人提出的需要设计单位解决的问题，承包人须在 3 个日历天内处理完成并予以回复，如涉及设计问题复杂程度较大，处理时间应不超过 7 个日历天，超过处理时限的，扣减设计费 5000 元/次。对于特别复杂的问题，处理完成及回复的时间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如超过协商确定的处理时限的，扣减设计费 10000 元/次，扣完本项目设计费为止。

19) 承包人需配合项目施工进度编制阶段性预算，材料设备询价要求提供信息来源，并积极配合委托人材料设备询价定价的工作。

20) 承包人预算编制成果经发包人或财政审核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预算文件意见），承包人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核意见要求递交补充资料和修改预算文件，如承包人对发包人或财审审核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承包人也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核实意见并补充证明材料，逾期不出具修改意见或补充证明材料的，视为发包人或财审审核部门提出的审核意见已被认可。

5.3.12 本工程的设计工期不超过 39 日历天。设计工期计算从中标后招标人下达的

书面设计任务书之日始到提交完善的设计成果之日止（不包括正常报建审批时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 10000 元/天进行违约处罚，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本项目设计施工总合同价款的 5%。违约金在设计费结算时扣减（如有）。**

5.3.13 承包人的随附义务

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2)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设计人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3) 现场服务：按发包人要求指派设计人员常驻本项目工地，按设计人分工责任分别组织进行，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 3 个日历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应在 7 个日历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4)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5) 参与材料、苗木等的市场询价。

6)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7)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若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8) 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的延期服务，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5.3.14 其它

1) 因征地和拆迁原因导致开工时间或竣工时间延误超过三年的，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设计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2) 本合同签订并下达设计任务书后，如项目规模需要调整等因素删减承包人的工作量，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删减相应的工作量，发包人对删减该工作量不作任何补偿；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第 5.3.10（4）条执行。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3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等资料，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进行查验和交货验收。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禁止使用，由承包人按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承包人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测机构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收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费用，检测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6.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设施设备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少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临时设施并自行办理占地手续，费用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予以配合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施工设备使用费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

承包人需按投标文件所列的施工机械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同时，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场内任何机械不得退场，否则，按第 22 款中约定的违约处理。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

8. 交通运输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9.1.1.2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履行的安全职责：（1）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对承包人的安全施工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操作规程进行，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2）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履行的安全职责：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事故处理：A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承包人必须按清远市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发包人或监理人，并按规定报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

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B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质量、安全、消防等任何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的时间：开工前 7 天。

10.2.7 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做好充分调查、考虑并负责承担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为确保施工安全而产生的相关施工安全措施费，以及由于外部条件变化所发生的安全措施费用，确保施工正常。

10.2.10 承包人应对施工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按规定取得有关部门的检查许可证明方可投入使用。

10.2.11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场地的警示标志和夜间施工警示标志。

10.2.1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水下作业、爆破、不良工程地质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10.2.13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国家、广东省、清远市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

- (1) 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畅通，实施必要的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 (2)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应分类存放；
- (3)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器材，合理布置安全通道和安全设施，保证现场安全，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 (4) 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的容器或管道运输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
- (5) 为了公众安全和方便或为了保护工程，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或政府的要求提供并保持必要的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 (6) 承包人须在晴好天气对土建施工现场进行洒水降尘。禁止有泥浆水滴落的车辆上路行驶。

- (7)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配备专人对施工现场余土、垃圾进行清除及完工后的临时设施进行拆除、清扫，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8) 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 (9)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10) 承包人需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的要求履行施工单位的职责。

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违反清远市关于绿色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并处违约金 10 万元/次，工期不予顺延。

10.4 环境保护

10.4.2 环保工作内容的约定

(1) 为了确保有序施工，并使对工程所在地区居民生活影响程度降至最低程度，在确保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尽量缩短工期。

(2) 施工期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安排施工方式和时间，防止施工噪声、振动对沿线环境造成影响。

(3) 施工过程中，应按规定做好第三方环保监测工作并提供相关环保监测报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承包人应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符合政府环境保护的要求。施工过程中，应按规定委托第三方环保监测单位对施工区域进行监测，并提交相关监测报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增加：

对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予以计取相关费用。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工程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需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本项目一般是指：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40. C 以上；
-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20. C 以下；
- (3) 大风天气：阵风大于 8 级；
-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 (5) 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 (7)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4.2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11.4.3 受本子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发包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修改如下：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主办单位）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每天延误须赔偿工期违约金 2 万元，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误期违约罚款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3%。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工期奖金，按提前的日历天 10000 元/天。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包括：

- ① 施工质量不合格；
- ② 施工作业方法可能危及现场、毗邻建筑物或人身安全，存在安全隐患；
- ③ 主要原材料抽检不合格；

④工序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施工方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约定

设计符合规范、有关政策、有关法规和本项目设计要点、发包人功能使用的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且最终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

施工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工程验收合格。

新增：

13.1.4 按交通运输部现行的有关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所有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应确保品种、规格等能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承包人如有违反操作规程及粗制滥造现象，发包人有权加以制止，直至下令停止施工，其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顺延。

13.1.5 施工图需经第三方审查，审查费用由承包方负责，经第三方审查通过后的图纸且发包人同意后做为施工的依据。

13.1.6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及技术说明进行施工，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如确因图纸设计有误或施工原因需修改时，需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并发变更通知单方可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的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合格后，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自检记录，验收合格并经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整改后工程仍不合格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再整改直至合格为止，延误的工期不顺延，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3.4.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应承认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3.4.3 无论监理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4.4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修改为：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1.5 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监理人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和方式：按要求。

14.1.6 承包人与监理人进行共同试验或检验，共同试验或检验的内容和方式：按规定。

14.4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

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检测费用按以下约定：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相应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2)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设立的现场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3) 在合同和技术规范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及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计入投标报价。

(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15.1.1 工程设计变更是指施工图纸经审定后，因发包人的原因或发生重大地质条件变化改变工程的性质、质量、种类、数量。承包人应本着对工程质量、工期、投资等三大控制相结合的原则对设计变更进行管理。

15.1.2 由于承包人的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及有效性问题、设计错误、对设计基础资料选用不当、专业间接口出现矛盾等造成的设计更改（包括因此而发生的发包人另外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变更），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完成设计更改。

15.1.4 承包人应在设计变更正式发出前对可能的方案进行比选，综合考虑工期、质量、造价等方面的因素，确保设计变更的经济性及有效性。

15.1.5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变更的完整性、有效性、正确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总体责任，不得随意分拆、合并设计变更。

15.1.6 承包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均须经过发包人的同意。

15.1.7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发包人已评审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1.8 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过发包人确认，并通过监理单位向承包人发出设计变更通知书后方能实施。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变更情形的,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成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上报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审核同意后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发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和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7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由发包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15.3.2 变更估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按专用条款16.3约定执行。

因设计变更调整造价的工程内容,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或签证,由承包人按照本工程施工图预算的计价办法和依据编制变更部分的预(结)算书(价格须按下浮率下浮),经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并送发包人审核后,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减,并与工程进度价款同期调整支付。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发包人 or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指由发包人专项列出的用于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的预留金额。

15.4.1 暂列金额的使用

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上述暂列金额项下的工作,并根据规定的变更程序办理。

承包人仅有权得到由监理单位决定列入备用金有关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和利润。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后，将根据本款作出的决定通知承包人。

15.4.2 提供凭证

除了按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计算的项目外，承包人应提交监理人要求的属于暂列金额专项内开支的有关凭证。

15.5 计日工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1) 本合同暂估价金额： 元。

(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达到招标标准的，以财政审定预算价作为采购最高限价，由本工程中标人作为招标主体采用企业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中标价作为结算价；未达到招标标准的，可按照上述企业采购的方式和要求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中标价作为结算价，也可采用询价方式确定承包价格。采用询价方式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三方进行市场询价后报清远市财政局核定，以清远市财政局核定的价格为准，按照主合同 16.3 和 16.4 条款结算，但经询价的材料（设备）价不参与下浮。

15.7 变更的认定

(1) 施工图审查完成后，原则上不予发生工程变更，除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增加费用（如发包人主动提出或要求增加的变更、功能需求、标准变化）及地方行管部门发布的新标准造成的费用增加。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失误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施工图经发包人或第三方审图机构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书面一致同意。

(4) 设计变更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越权审批设计变更。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实施的任何变更，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技术和经济责任。

16. 价格调整

本项目合同价款调整事宜按以下约定执行：

16.1 本项目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工程变更事件、费用索赔事件、现场签证事件及物价涨落事件；**

16.2 以下因素不予调整合同价款：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16.3工程变更事件和现场签证事件按以下办法调整合同价款：

16.3.1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事件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①审定预算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预算单价或总价调整；

②审定预算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参照本专用条款17.1约定的计价原则计算调整总价（需计算中标下浮率）。

③审定预算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清远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市区部分价格缺价的，依次参考肇庆、韶关、惠州、广州地区的信息价，若以上城市信息价仍缺项，参照17.1约定的计价原则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三方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市场询价报清远市财政局核定，以清远市财政局核定的材料价格为准）。

16.3.2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办法：除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不予调整内容（该部分内容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中综合考虑）外，按以下方法调整：

①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本专用条款第16.3款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②凡按系数计算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工程投标及工程施工过程中不予调整。

16.4工程变更事件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当在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逾期视为工期不顺延。

16.5删除工作或工程不作补偿。

16.6 物价涨落事件

按以下办法调整合同价款：

16.6.1 调整人工费的办法：按施工同期当地信息价调整。

16.6.2 调整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约定调整价格以施工期间市区范围的《清远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造价信息材料

价格与预算审定价采用的材料价对比，涨跌幅度在±5%以内（含±5%），材料价格不进行调整，涨跌幅度在±5%以外，则对超出±5%以外的部分进行价差调整。

调整办法：按约定调整价格部份的材料实际价格升跌值乘以该材料的当期耗用量，每次累加得出该材料总价差，直接追加或减少合同价款。物价涨落引起的其它费用仅调整规费和税金。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约定合同价款：

(1) 设计价款按专用条款 5.3.5、5.3.6 约定执行。

(2) 施工暂定价=建安费概算×（1-本项目中标人的中标建安工程费用下浮率）。

(3) 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①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③定额执行的按优先顺序依次为：《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及相关计费文件。

如《清远工程造价信息》清远市区价格缺项，依次参考肇庆、韶关、惠州、广州地区的信息价，若以上城市信息价仍缺项，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三方进行市场询价后报清远市财政局核定，以清远市财政局核定的材料价格为准。

④本项目招标文件、现行工程施工技术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如施工期间国家、广东省或清远市颁布新的规范和规定，则按新的规范和规定执行）。

⑤在工程建设期间，如广东省有新的计价办法和定额出台，对出台时尚未开工的单项工程，则按新的执行。

⑥其他约定：

a) 绿化养护期。交（竣）工验收后，成活养护期按 3 个月综合考虑，保存保养养护期按 9 个月综合考虑；如因施工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移交的，绿化养护费超出期限后继续由施工方进行养护，养护费不予计取。如施工方已完成相关手续仅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无法移交的，超过 3 个月外的绿化养护费按实计算。

a) 绿化种植土。按经发包人确认的本工程施工图纸种植土厚度要求按自然方计算土方量。种植土可以清表土利用的，按 40 元/m³ 综合考虑，需要外购的，按 80 元/m³ 综合考虑，不再计算运土费用；

b) 沥青混凝土按照信息价包干，运距不调整。

c) 外借土方到项目所在地运距按 10 km 综合包干，资源费按 3 元/m³ 综合考虑，如发包人指定取土场取土，运距按实结算，资源费不予计取；弃土（含淤泥）运距：按 5 km 综合包干计算。借土、堆土、弃土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槽等开挖后可利用与回填的土方运距按 1km 综合包干。

(4) 结算编制依据：

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认的设计变更、竣工图纸及补充协议。

(5) 限额设计要求：

①要求承包人编制的预算建安费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不超过经审定的概算建安费。若设计成果不满足上述限额设计要求，承包人需进一步优化设计直到满足限额设计要求为止，但不得减少建设内容、降低建设标准。

(6) 结算规则：

①设计价款结算方式：按专用条款 5.3.4 约定执行；

②施工建安费结算方式：

施工结算价按以下方式计算， $\text{施工结算价} = (\text{清远市财政局审定的施工图内预算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text{清远市财政局审定的其他项目预算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text{合同变更价款}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注：本合同已约定不参与下浮的项目结算时不用下浮）。

(7) 施工结算价不得超过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和暂列金额之和。如超过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与暂列金额之和，则以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与暂列金额之和作为施工工程结算定案价。

(8)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单位为清远市财政局。

17.2 预付款

修改为：

17.2.1 本项目施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价中建安费 10%。预付款支付时间为现场实际开工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完整付款申请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7.2.2 预付款担保：递交预付款请款申请时，中标人需同时提供相应金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公司的担保函，该保函需在预付款抵扣完毕前一直有效，并在预付款抵扣完毕后返还。预付款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17.2.3 预付款低扣办法：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款项的（ ）（百分比）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其他抵扣方式：按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与合同承包价的比例情况分期扣回，当累计完成施工工作量达到合同承包价的 50%或以上时扣回全部预付款，工程开工后，工程预付款应从工程进度款中逐月扣回，具体按下表执行：

预付款扣回比例表

已完成工作量与合同承包价的比例 (a)	扣回预付款的比例	累计扣回比例
$10\% \leq a < 20\%$	10%	10%
$20\% \leq a < 30\%$	20%	30%
$30\% \leq a < 40\%$	20%	50%
$40\% \leq a < 50\%$	20%	70%
$50\% \leq a$	30%	10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4 进度款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支付期的时限：以月为单位；以季度为单位；以形象进度为准；

(2) 支付额度和比例：发包人原则上按每月确认完成工程量（含发包人审定的变更工程量）的 8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在财政资金允许情况下，发包人按每月确认完成工程量（含发包人审定的变更工程量及经财政审定的调整合同价部分）的 9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待工程竣工结算

审定后，再支付至审定结算工程总价款（扣除违约金）的 97%，剩余 3%的工程款作为保证金，由承包人自行选择用现金缴纳方式或是银行保函方式或是施工质量保证保险方式。如采用现金缴纳方式，则剩余 3%的工程款作为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并经发包人检查合格后 14 天内一次性返还。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或是施工质量保证保险方式，则在承包人递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是施工质量保证保险（需递交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后，发包人支付剩余的 3%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并经发包人检查合格后 14 天内返还。【注：本条约定的“调整合同价部分”送审原则为：发包人初步审定的调整合同价部分，每批次累计达到合同签订价的 10%时，或者累计达到 200 万元时，由发包人按一批次送财政审核，财政审核后的该批次调整合同价部分，放入下一期进度款一并支付，以此类推。】

（3）支付申报形式：承包人提供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进度计量结果和付款申请资料，向发包人申请付款。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的支付证书后，审核审批应支付款项，在监理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向财政局请款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工程最终结算造价的 3%。

（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工程结算款时按结算价 3%计取。由承包人自行选择用现金缴纳方式或是银行保函方式或是施工质量保证保险方式。如采用现金缴纳，则剩余 3%的工程款作为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内无法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情况除外）后并经发包人检查合格后 14 天内一次性返还。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或是施工质量保证保险方式，则在承包人递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是施工质量保证保险（需递交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后，发包人支付剩余的 3%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在缺陷责任期满且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内无法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情况除外）后并经发包人检查合格后 14 天内返还。

17.5 竣工结算

本项目竣工结算事宜按以下约定执行：

（1）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①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递交监理单位审核。

②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28天内予以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28天内按照监理单位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监理单位。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单位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28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监理单位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认可。

③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单位审核过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28天内初审结算资料和初步结算款项，送清远市财政部门审核，结算以审核部门的最终结果为准。

④本项目结算经财政或审计部门终审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请款资料后28天内，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结算款。付款日期以发包人向市财政局申请付款的日期为准。

⑤承包人未能按上述时间要求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能满足结算要求的完整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⑥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专用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 合同清单单价的确定：本工程采用施工图预算总价包干合同，其中涉及允许调整合同价的部分，按清远市财政局审定的预算清单单价计算中标下浮率后确定调整价款。

(3) 结算支付：按本章第17.1条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新增：

(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在 15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18. 验收

18.2 验收申请报告

新增：

验收申请报告的内容和份数的约定：

(1) 承包人在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工程验收资料四套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验收资料及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其中，一套用于档案馆存档，两套用于发包人存档，一套用于监理单位存档）。

(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 and 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进行收集、汇总、整理、编制。承包人移交的工程验收资料、图纸必须符合交通部、广东省、清远市有关资料归档的规定和要求。

(3) 移交档案馆存档的资料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验收

18.3.5 实际验收日期的约定：通过验收合格并验收各方签字的最后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承包人已经提交验收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8.8 单位工程验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交）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8.9 竣工后试验

修改为：不适用本工程。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修改为：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交工验收之日起算，分别为：

- (1)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 (2) 其他工程：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9.2 缺陷责任

修改为：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删除：19.3 条款。

19.7 保修责任

新增：

本工程的保修范围：承包人应做好工程回访，若发现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返修，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十天内派人修理，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造成返修的费用，发包人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保修期限和责任：保修期及承包人的责任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79 号令）的有关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修改为：

20.1.1 承包人须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法定承包人承担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投标时列入总报价内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范围：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购买方式：由承包人购买。

20.1.2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发包人的财产）

整个条款修改为：

发包人须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投标时列入总报价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新增：

(4)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不能满足本合同提到的质量要求, 承包人除赔偿损失外, 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 每发现一次,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6) 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重大损失时，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新增：

(3)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修改如下：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下列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补充条款

25.1 关于本标段与其他标段由于工序衔接可能发生的问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确保工程能顺利实施。若因此出现工程量的调整，则依据合同计价原则进行计价，并不得影响工程进展。

25.2 开工前及施工期间的的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规定的相关评审等），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

25.3 若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将被列入发包人的诚信评价体系的黑名单，作为今后招投标的考核内容。

25.4 关于工程施工档案资料。为做好工程档案的编制和归档工作，发包人将组织监理人定期对工程施工过程资料和验收资料编制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相关资料按施工进度完成情况未达到 80%的，每次扣 5 万元。

25.5 对于进场材料未经报批的，或存在质量问题的，或质量保证手续不齐的，每发现一次扣 1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退场处理。

25.6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次扣 2~10 万元不等，

并责令整改。

25.7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送指令或整改通知，无特殊原因不按要求执行或整改的，每次扣 2-10 万元。多次要求拒不执行或拖延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工程委托给第三方实施，造价按有关定额及规定编制的预算并由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确定，相关款项在本合同总价中扣减。

25.8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不得无故缺席发包人和监理人组织召开的各类例会或专题会，每缺席一次扣 1 万元。

25.9 承包人负责项目红线范围内场地平整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25.10 发包后，发包人有权审核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一经发现存在明显不平衡报价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发包人编制的预算要求承包人进行调整，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1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办公、生活的场地与相应配套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5.12 主材使用前，主材的选用权在发包人，重要的主材的选用需经业主确认后才能实施。

25.13 关于劳务用工

劳务用工必须由承包人直接与提供劳务用工的实体或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严禁违法劳务分包与转包。同时承包人必须切实加大劳务用工的管理力度，建立健全劳务用工的管理制度，杜绝各类用工矛盾与纠纷的发生。

① 承包人必须完善劳务用工的管理制度，特别是要加强对外来劳务人员的管理，严格实行外来劳务人员就业备案制，凭真实身份证和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将来清远市出台新的流动人员管理办法则按新办法执行），到港区派出所登记造册并取得由派出所核发暂住证和由发包人核发的施工人员证后，承包人才能正式用工；禁止使用未登记办证的一切外来劳务人员。对于存在未办理施工人员证而进入施工区域问题的施工单位，经发包人查实，每发现一人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索赔 5000 元/人次。

② 为确保外来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承包人必须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建立健全外来劳务人员的工资支付制度；承包人所支付给劳务人员的工资必须有对方确

认签收的依据并存档备查。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以上规定执行，否则，因用工矛盾与纠纷以致引发群体性事件乃至冲突等严重后果的，发包人将根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清远港清远港区清远旅游客运码头建设项目现场综治、安全、消防、交通、卫生责任状】进行严肃处理，必要时提交当地公安部门执行。

25.14 其他补充条款

(1) 由发包人办理的本工程施工的各种证件（如施工许可等）、批件在合同签订后如需承包人提交有关证件的（含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逾期提交视为承包人违约，每拖延一天按违约金 5000 元/天扣除，超过 15 天不能提交，发包人可解除施工合同。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环保及节能的相关规定施工。如因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环保或节能不符合相关规定而导致工期延误或产生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必须派出投标文件中列出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本工程施工的管理工作，承包人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相关管理人员，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按有关规定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处理。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每月驻工地时间少于 22 天的，发包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处理。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必须每日填写安全施工日志备查，施工单位必须提交项目施工总结，竣工验收时，同施工日记一并提交存档。

(4) 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费用，均需提供相应金额有效发票。每次申请施工工程款时，需按“《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社人规[2018]1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清人社〔2020〕123号）有关规定办理支付申请。

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约定如下：

①本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参照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相关规定计取，经清远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为承包人按第 45 条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工作的全部费用，凡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在工程投标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相应调整。

②承包人需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的要求履行施工单位的职责。

③承包人须按照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清远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控制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施工扬尘“六个百分百”标准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费用已包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不另行计取。

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用工实名管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不另行计取。

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付、支付办法和扣回方式按：参照清远市清建〔2006〕97号文：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60%，中间安全评价合格（以主体封顶或形象进度过半或外架拆除为节点）后支付35%，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支付5%。

7、承包人须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在本项目所在地履行纳税义务。承包人申请支付施工工程款时，需提供已在本项目所在地履行纳税义务的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当期款项。

8、印花税的约定：根据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的要求，本合同如需缴纳印花税，则发包人应缴纳的印花税部分，由乙方先行支付，在本合同首期款项支付时一并返还给乙方。乙方申请首期款付款时，需一并提供代发包人先行支付印花税的支付凭证。发包人不负责该印花税产生的银行利息及滞纳金。若本合同无需缴纳印花税，乙方应提供相关凭证。

9、本工程如果受征地拆迁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暂停建设时，经发包人同意，可分段办理竣（交）工验收手续。

10、本工程施工时，如需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同意方能实施。承包人应在变更实施事项完成后的14个工作日内申报，提供依据、详细情况及计价过程等资料，逾期申报视为不需增加费用，变更需由监理单位与发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才有效。

11、本工程施工时，如需发生工程签证，需经发包人同意方能实施。承包人应在签证事项完成后的14个工作日内申报，提供依据、详细情况及计价过程等资料，逾期申报视为不需增加费用，签证需由监理单位与发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才有效。

第三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图纸及各阶段提供的设计资料；
- (7) 施工图预算；
- (8)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等）；
- (9) 通用合同条款；
- (10)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11) 联合体协议；
- (12) 承包人建议书（经发包人同意采纳的）。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设计费_____；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验收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_天。各单位工程需配合业主的生产需要，开展施工工作。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验收后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工程名称）的发包人单位_____（以下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单位_____（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相应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年 __月__ 日

承包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年 __月__ 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工程建设单位（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即使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共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四、安全管理组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法定代表人	
2		公司安全总监	

3		项目负责人	
4		项目副经理	
5		专职安全员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清远港清远港区清远旅游客运码头建设项目（码头及广场工程）施工
图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设计方案（文件）。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价格清单
- 六、承包人建议书
- 七、承包人实施方案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注：目录上须注明各项内容的页码，投标文件须按流水号编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验收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_____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_____ 安全考核证书（B类）编号：_____ 建造师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_____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职称证书编号：_____ 技术负责人签名确认：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包	4.3.4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详见合同条款	
6	设计质量标准	13.1	按招标文件要求	
7	施工质量标准	13.1	按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9	设计费（元）	大写： 小写：		
		下浮率：		
10	建安工程费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下浮率：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牵头人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设计优化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项目保证金确认回执复印件，或银行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原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递交）】

(二) 价格清单

2.1 设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设计费			限价：元
合计报价				

2.3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元）	备注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限价： 元
1	土建			
2	室内给排水			
3	消防工程			
4	室内电气照明			
5	暖通工程			
6	电梯			
7	控制工程			
8	通信工程			
9	其他装饰工程			
	合计报价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设计费		表 2.1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表 2.2
3	暂列金额		
4		
	合计		
投标报价			

(三) 工程量清单（若有）

六、承包人建议书

（一）图纸

投标时设计图纸至少应包括：

（一）设计说明

- （1）设计依据；
- （2）方案总体构思；
- （3）建筑方案设计说明；
- （4）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5）景观方案设计说明；
- （6）其他必要的说明文件

（二）图纸内容

- （1）总平面图
- （2）设计分析图纸
- （3）建筑效果图、鸟瞰图(效果图和鸟瞰图不少于 8 张)；
- （4）主要建筑单体的技术图纸；

（二）工程详细说明

设计方案主题鲜明、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创意新颖，完整表达策划主题，与现状结合紧密，同时对现状有所提升。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与城市道路、环境有机结合，符合城市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

说明：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实施方案中的有关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本页载明。

七、承包人实施方案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设计实施要点。
2. 采购实施要点。
3. 施工实施要点。
4. 试运行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说明：发包人认为上述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承包人建议书”中载明。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说明。					
备注					

应附：1、说明是否存在与投标单位自身有控股或管理关系且符合本次施工招标资质要求的单位。无前列情况的，应明确不存在与本单位具有控股或管理关系且符合本次施工招标资质要求的单位；有前列情况的，应列明与本单位具有控股或管理关系且符合本次招标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不作说明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材料处理；提供虚假信息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因弄虚作假行为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及责任。2、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业绩资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交（竣）工验收报告。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业绩资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和施工合同。

(四)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

(五) 关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信誉要求的声明

(格式自拟)

(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注：1、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表（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的人员。
- 2、主要人员须同时附职称证、对应人员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如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质量员证）的复印件。
- 3、主要人员还须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社保证明复印件。

（十）承诺书

关于对投标人须知总则 1.4.1 至 1.4.4 项真实性的承诺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对投标人须知总则 1.4.1 至 1.4.4 项真实性的做出以下承诺：

1、我方按投标人须知总则 1.4.1 及 1.4.2 项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没有提供虚假材料。

2、我方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总则 1.4.3 项及 1.4.4 项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次

招标项目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署印）

年 月 日

(十一)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清远港清远港区清远旅游客运码头建设项目（客运中心）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招标中，我方一旦中标，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向贵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白云支行，开户名称：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帐号：44001491101053008579）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收费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署印）

年__月__日

(十二) 交易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清远北江旅投水面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清远港清远港区清远旅游客运码头建设项目（客运中心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招标中，我方一旦中标，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

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署印）

年__月__日

(十三) 控股及管理关系表

	单位名称	备注
管理关系		说明是管理关系还是被管理关系
	
控股关系		说明是控股关系还是被控股关系
	
说明：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管理和控股关系同时参加投标的情况）		

说明与本单位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并满足本工程资质条件的单位名称及关系。不作说明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材料处理。

(十五) 企业信息登记

- 1、投标人具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效的企业信息登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九、其他资料